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天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 10 月份召开创设大会，设立了为上市公司规范运营的三会机制，公司董事会自成立以来，创设了一系列为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体系，并进行了第一次定向增资，加强了公司的资金运营实力，为公司步入更快更好的发展通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 10 月份召开创设大会，要求设立让股份公司规范运营的三会机制，在此背景下，公司按照章程要求成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立以来，积极履行监督职能，监督公司在财务规范和各项生产经营重大决策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使公司能按健全的治理体系高效规范有序运营。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已完成，2016 年公司基本上完成了本年的销售目标，超额完成了利润指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已经编制完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 30%左右。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编制完成，2016 年公司实际销售突破 2 亿元，实现净利润约 2,670 万元，基本上完成了当年的销售目标，超额完成了利润指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17-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编制完成，各项财务指标基本上达成或超过预期目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17-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699,115.46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10,897,216.96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8,440,162.57 元，公司董事会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现金股利，不送转股票股利。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忠轩、李亚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9 日